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0)浙 07 破 1 号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裁定受理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向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磐路 1188 号金磐数字经济园 B220 号，联系电话：15968887949、13750809808，联系人：严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还可以通过手机工银融 e 联 APP “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或者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以平台公告为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召开，会议方式为网络会议，通过手机工银融e联APP“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或者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进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